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娅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规定,2024 年本人作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始终恪尽职守,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通过勤勉行使法定权利,认真出席相关会议,审慎审议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并为公司决策提供合理建议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经历

刘娅,生于 1982 年 12 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,四川大学管理学博士,教授,硕士生导师,国际注册会计师(ACCA)会员。2005-2007 年在西南财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工作;2009 年至今在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工作,历任副院长、系主任、部门工会副主席、教代会副主任、学校工会经审委委员。2024 年 1 月至今任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,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,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,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;独立履行职责,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,确认满足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与调研情况

2024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全程参与公司各类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会议分类	应出席次数/实际出席次数	
股东大会	2/2	
董事会	6/6	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/2	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5/5
	提名委员会	2/2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/1

本人全程参加上述会议，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会前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必要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预沟通，深入了解议案背景；会中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形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与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实地调研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累计现场工作15天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实地调研：赴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、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、藏格矿业投资（成都）有限公司、成都川寮聚源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，考察生产车间工艺流程、职工宿舍及环境治理项目。

2、重点关注事项：审计部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；公司内控建设、财务管理及诉讼管理情况；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2024年内控建设进展；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节能诊断及环境恢复治理计划；公司市值管理规划及实施情况。

3、沟通交流：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，

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
（三）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。听取审计部工作汇报，督促完善内控制度，强化公司治理；通过专题沟通会及现场调研，就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及审计结果进行充分交流，确保年报审计工作规范开展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及学习培训

1、权益维护：在董事会审议议案过程中，本人严格把关，凭借独立判断发表专业意见，全力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积极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流程，确保对外发布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让投资者能够基于可靠信息做出决策。此外，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及专项报告中的关键事项，主动跟进了解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运营的透明度与规范性。

2、学习提升：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多元化培训，包括《媒体应对及危机公关培训》《ESG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》《合规管理》《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份管理》等，不断拓宽知识领域。同时，自主学习《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》《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》《民营上市公司治理专题》等课程，并持续关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推送的政策法规及行业动态，通过多渠道学习，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以更好地为公司和投资者服务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，全力保障本人的知情权，在办公设施、资料获取等方面提供便利。涉及生产经营、战略调整、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时，公司与本人及时沟通，介绍背景、进展及潜在影响，有助于快速掌握运营状况。日常工作中，各部门积极配合调研、询问，为本人履职提供有力协助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专项基金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了会议决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了会议决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通过这些报告，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公开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透明展示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有效执行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。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续聘年度审计机构

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了会议决议，认为天

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提名任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1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孙晓红女士为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2024年3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；随后在4月10日，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同意提名增补朱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流程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管薪酬

2024年3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、贡献奖金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、激励考核方面，严格依照既定制度执行。此次通过的两项方案，经审慎研讨，合理可行，其决策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

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第三个锁定期于本年度届满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

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均已达成。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数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30%，即 7,972,269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50%。公司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，符合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总结

2024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秉持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。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作用，积极投身于公司治理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提供有力支持。针对公司重大事项，我认真研究并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展望 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，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进一步强化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发展提供具有前瞻性与建设性的专业意见，助力提升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与能力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刘娅

2024 年 3 月 29 日